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a8dml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6植物油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81UX8H5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雪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玉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玉德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81UX8H5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雪梅		BH002823	↓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雪梅	编制全文	BH002823	↓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第一部分：完善项目行业类别，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复核项目与德惠民康医院的相对位置关系和实际距离；补充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复核本项目建设 15T/H 生物质蒸汽链条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P1 已完善；P13 已复核；P14 已复核；
2	第二部分：规范危废暂存点的说法，复核其位置和建设要求；按日绘制水平衡图；细化防渗污水储池性质、收集方式、转运周期等参数；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规格，说明存储方式，明确生产制度；	P15 已规范、说明；P19 已完善；P14 已细化；P15 已明确；P19 已明确
3	第三部分：在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中，NMHC 的 98% 的评价结果，已经没有环境容量；结合本项目正己烷的排放，对大气中的 NMHC 指标做达标分析；说明废石蜡油的处置方式和去向；	P28 已复核；P47 已说明；P54-55 已说明
4	第四部分：标明危废暂存点位置，给出建设方案；复核监测计划；给出地下水分区防护图；完善 VOCs 的管控要求；	P56-58 已说明；全文已复核监测计划；详见附图 5；P47 已完善
5	第五部分：复核有关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等说法和问题？复核污染监督检查表；	P66-67 已复核
6	第六部分结论，过于简化，但是正确；	P68 已完善
7	校核文字，复核自查表，规范附图附件。	已规范、完善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5.630744；北纬 44.3637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植物油加工 133 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1.26	施工工期	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82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3、环保措施有效性和环境可接受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分选粉尘、包装粉尘、锅炉烟气、脱溶不凝气、卸料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等，其中投料、分选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溶不凝气经集气罩收集+溶剂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卸料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40m 高烟囱，</p>		

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溶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中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三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溶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1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取暖采用1台15t生物质链条式蒸汽锅炉；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源经处理后污染物均	符合

		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能实现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会涉及 VOCs。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 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 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	不涉及	不涉及

	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符合
<p>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长环函〔2025〕2号文件，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符合
<p>根据各类管控单元、各类管控要求的共性和差异，规范清单内容、表达方式和成果格式；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以维护生态环境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着力解决不同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集成“三线”工作成果，衔接吉林省总体环境管控要求和长春市既有环境管理要求，对各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别提出针对性的管控要求；并与长春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度对接，充分考虑不同区域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发展基础和发展意愿，衔接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管理要求，确保管控要求适用、实用、管用。</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四个层级：</p> <p>第一层级为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结合长春市区域特征，衔接《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划计划、规</p>			

划环评等，并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对四个维度做必要的细化和调整。

第二层级为主要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四个维度。重点流域包括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分别按照各自总体要求执行。

第三层级为长春市各县总体准入要求。包括区位特点、发展定位与目标、区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及管控目标等。

第四层级为各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仅包括空间布局约束一个维度的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单元特点包括一或多个维度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ZH22018330001），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3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编码：ZH22018330001；管控单元分类：3—一般管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	不涉及	不涉及

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项目使用资源量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以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符合德惠市总体准入要求。

### 5、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4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 timetable，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29.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 and 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3.19万吨。	不涉及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 and 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 and 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5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03万吨。	不涉及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健全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包保机制，实施省级巡查、地方检查的监管机制，修订秸秆焚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	不涉及

	<p>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建设秸秆禁烧监控系统，运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和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秸秆焚烧问题。</p>	
	<p>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p>	<p>本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取暖均采用 1 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链条炉</p>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p>	<p>不涉及</p>
	<p>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将国控断面汇水范围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流域空间载体，明确国家控制断面水质保护阶段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77.1%，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2.8%以内。</p>	<p>不涉及</p>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本项目设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溶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治，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基地，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p>	<p>本项目加强土壤源头控制。厂区硬化、分区防渗</p>
	<p>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p>	<p>不涉及</p>
	<p>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推荐的安全利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严格落实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和追溯制度。</p>	<p>不涉及</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本项目加强土壤源头控制。厂区硬化、分区防渗</p>
	<p>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和风险管控方案，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厂区硬化、分区防渗</p>

**6、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5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3.19万吨。</p>	不涉及
	<p>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p>	不涉及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玻璃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加快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治理，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2025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93万吨</p>	不涉及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0.42万吨。</p>	不涉及
	<p>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p>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p>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p>	
	<p>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研究制定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总量控制方案，分阶段明确非二氧化碳类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监管范围。加强工作协调和政策协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目标管理和政策落实。推动创新发展和科技支撑，突破清洁能源有效储存、电动车续航里程、清洁能源生产成本等方面的技术壁垒，积极支持各类低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广</p>	不涉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7、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b></p> <p>根据吉政办发〔2021〕10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不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本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取暖均采用 1 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链条炉。</p> <p>②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溶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p>		

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③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糠粕和米糠毛油的生产，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东侧紧邻乡道，隔乡道约 90m 处为农户大棚；南侧紧邻耕地；西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162.7m 处为农户大棚；北侧紧邻 102 国道；项目东南侧约 56m 处为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养殖，具体文件详见附件），项目西北侧约 396m 处为养猪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 367.4m 处的朱家油坊居民和西南侧约 485m 处的后城子村居民以及项目东北侧约 938m 处的德惠民康医院；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着重执行噪声防治措施，避免环境风险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其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糠粕和米糠毛油的生产，项目东侧紧邻乡道，隔乡道约 90m 处为农户大棚；南侧紧邻耕地；西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162.7m 处为农户大棚；北侧紧邻 102 国道；项目东南侧约 56m 处为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养殖，具体文件详见附件），项目西北侧约 396m 处为养猪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 367.4m 处的朱家油坊居民以及西南侧约 485m 处的后城子村居民和项目东北侧约 938m 处的德惠民康医院。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3826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635.09m<sup>2</sup>，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原料车间、浸出车间、成品车间 1#、成品车间 2#、锅炉房及办公楼等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	1F，面积 64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进行原料的预处理工作	新建
	原料车间	1F，面积 3240.29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进行米糠的贮存	新建
	浸出车间	1F，面积 629.89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进行浸出-蒸烘-蒸脱工序	新建
	成品车间 1#	1F，面积 4847.52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进行糠粕和米糠毛油的贮存	新建
	成品车间 2#	1F，面积 4595.75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进行糠粕和米糠毛油的贮存	新建
	锅炉房	1F，面积 724.33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为了满足生产用热的需求，内置 1 台 15t/h 燃气蒸汽链条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面积 3127.56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城乡电网提供；	依托
	给排水	由厂区内深井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隔油池+防渗旱厕	新建
	生产废水	隔油池+污水储池（根据企业每天产生的脱溶废水 24m <sup>3</sup> /d 和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 2.072m <sup>3</sup> /d，企业决定在厂区东侧建设一座 60m <sup>3</sup> 的污水储池，可以满足厂区内 2 天的贮存量，企业每 2 天运输一次）	新建
	投料、分选粉尘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包装粉尘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脱溶不凝气	集气系统+溶剂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DA003）	新建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40m 高排气筒（DA004）	新建

建设内容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企业建设的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脚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黏土层（K<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门口和裙脚设置 20cm 高围堰。贮存点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危废相关标识，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新建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糠粕和米糠毛油，产品方案见表 7。

表 7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执行标准
糠粕	12.75	万吨	《饲料用米糠粕》（GB10373-89）
米糠毛油	2.25	万吨	《米糠油》（GB19112-2003）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8。

表 8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带式提升机	2	/	预处理车间
2	链式提升机	1	/	
3	平板烘干机	4	/	
4	筛分机	2		
5	刮板	6	/	
6	制粒机	2	/	
7	调质机	4	/	
8	喂料绞龙	2	/	
9	存料箱	13	CX140	
10	混合油刮板滤器	6	N40	浸出车间
11	密封绞龙	2	LS32	
12	浸出器	4	JPS800	
13	湿粕埋刮板	4	MC40	
14	蒸脱机	6	DTDC310	
15	湿式捕集器	1	PJ140	
16	旋风捕集器	2	XL55-100	
17	闭风器	1	BF30	
18	高速旋液混合油过滤器	3	GLQ60	
19	混合油罐	1	GH140	

20	第一蒸发器	1	ZFQ160	锅炉房	
21	一蒸闪发器	1	SFX190		
22	第二蒸发器	1	ZFQ50		
23	二蒸闪发器	1	SFX120		
24	汽提塔	1	QTDT100		
25	节能器	1	JNQ90		
26	常压冷凝器	1	WLN356		
27	真空冷凝器	1	WLN426		
28	尾气冷凝器	1	WLN147		
29	冷凝器	1	WLN147		
30	分水组合柜	1	FSG220		
31	蒸煮罐	1	ZG120		
32	石蜡吸收塔	1	XST32		
33	石蜡解析塔	1	JXT32		
34	石蜡换热器	1	BR30		
35	石蜡冷却器	1	BR30		
36	石蜡冷凝器	1	RJQ200		
37	分汽包	1	FQB40		
38	蒸汽过滤器	1	GRQ30		
39	尾气风机	1	BG-11-3D		
40	蒸发真空泵	1	1ZP60-200		
41	混合油循环泵	8	DBW100-200		
42	浓混合油泵	1	DBW80-200A		
43	新鲜溶剂泵	1	DBW80-125		
44	气提油油泵	1	KCBB83.3		
45	节能器泵	1	DBW80-125		
46	贫油泵	1	RY32-160		
47	富油泵	1	RY32-160		
48	热水泵	1	ISG40-160		
49	毛油精提塔	1	YPL80/120		
50	毛油泵	1	KCBB83.3		
51	换热器	1	LN30		
52	冷凝器	1	LN40		
53	毛油箱	1	MZC12		
54	混合油安全油罐	1	HEG160		
55	闭风器	2	L3		
56	尾气冷凝器	1	LN52		
57	冷冻回收装置	1	GC-5AC		
58	真空泵	1	/		
59	15t/h 的生物质蒸汽链条炉	1	/		锅炉房

**层燃炉：**指燃料在炉排上燃烧的锅炉，是按燃烧方式分类的一类锅炉，包括多种不同炉排形式的锅炉，如手烧炉、链条炉、振动排炉、往复推动排炉、抛煤炉等。

**链条炉：**属于层燃炉的一种，是一种采用链条炉排实现机械加煤的层燃炉，通过链条带动炉排片移动，实现煤炭等燃料在炉排上的连续输送和燃烧。

#### 4、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使用米糠为原材料，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9。

表 9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原料	消耗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存放位置
1	米糠	15 万吨	外购、散装	预处理车间
2	溶剂（正己烷）	300 吨	外购，储存在储罐，储罐 Φ3m，高 2m	浸出车间
3	石蜡油	1.36 吨	外购，储存在储罐中，储罐 2m <sup>3</sup>	
4	成型生物质颗粒	2400 吨	散装	锅炉房

表 1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毒理性质
正己烷	性状：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熔点（℃）：-95；沸点（℃）：69；相对密度（水=1）：0.6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97；饱和蒸气压（kPa）：17（20℃）；燃烧热（kJ/mol）：-4159.1；临界温度（℃）：234.1；临界压力（MPa）：3.03；辛醇/水分配系数：3.9；闪点（℃）：-22；引燃温度（℃）：225；爆炸上限（%）：7.5；爆炸下限（%）：1.1；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燃烧总发热量（kJ/mol）：4165.9；燃烧最低发热量（kJ/mol）：3857.6；黏度（25℃,液体）/mPa·s：0.307；蒸发热(0℃)(kJ/mol)：33.12；溶化热（kJ/mol）：13.04；苯胺点（℃）：63.6；热导率（25℃，液体）/[W/(m·K)]：116.81×10 <sup>3</sup> ；生成热（25℃，液体）/(kJ·mol)：-198.96；比热容（0℃，定压，液体）/[kJ/(kg·K)]：2.278。	极易燃	LD50：25g/kg（大鼠经口） LC50：48000ppm（大鼠吸入，4h）
石蜡油	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0.831~0.863，沸点 300-550℃，闪点 164~228℃。可溶于乙醚、石油醚、挥发油，可与多数非挥发性油混溶（不包括蓖麻油），不溶于水和乙醇。对光、热、酸稳定，但长时间受热或光照会慢慢氧化。	自燃温度 245℃	毒性：LD <sub>50</sub> >24gm/kg

表 11 生物质燃料指标一览表

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全水（收到基水分）	Mt	%	7.03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2.17
干燥基灰分	Ad	%	0.68
干燥基挥发分	Vd	%	84.76
空气干燥基硫分	St, ad	%	0.0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8.08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b, ad	MJ/kg	20.51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MJ/kg	20.97
固定碳	Fcd	%	14.56

## 5、给、排水

经过跟企业核实，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故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含脱溶用水、循环冷却水）、食堂用水、锅炉补充水等。

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20 人，生活用水按照 60L/人·天计，项目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24h。生活用水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288m<sup>3</sup>/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企业自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本项目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就餐人数为 20 人，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可得食堂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食堂用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本项目脱溶用水类比《鄱阳县银湖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由于此项目和本项目的产能和工艺类似，故本项目引用年加工 10 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的相关数据，脱溶用水量为（30t/d）9000t/a，脱溶用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脱溶废水的产生量为 24.0m<sup>3</sup>/d（7200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水系统设计规模为 300m<sup>3</sup>/d。随着冷却循环系统的运行，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比例约为 0.4%，即 1.2m<sup>3</sup>/d。

本项目锅炉区内拟安装 1 台 15t/h 燃生物质链条式蒸汽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约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锅炉用水主要为燃生物质链条式蒸汽锅炉补水，燃生物质链条式蒸汽锅炉的锅炉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

$$G=K(D+Dp)$$

其中 K 为富裕系数，取 1.15；D 为锅炉额定蒸发量，本项目为 15t/h；Dp 为锅炉排污量，即锅炉废水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燃生物质链条式锅炉（锅内水处理）产生系数为 0.259t/t·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量为 621.6m<sup>3</sup>/a，则本项目锅炉补充水量为 732.09m<sup>3</sup>/a，锅炉工业废水（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需新鲜水量约为 35.24m<sup>3</sup>/d（10572m<sup>3</sup>/a），用水由厂区内深井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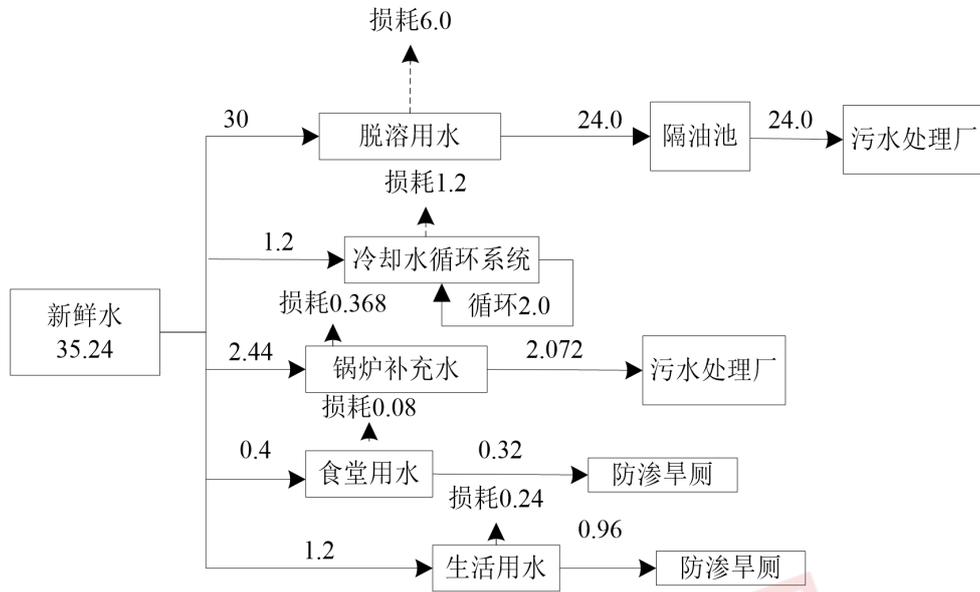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深井提供。

**排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隔油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供电：**由城乡电网提供。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和冬季取暖均采用 1 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链条炉。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 8、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其平面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平整土地、开挖基槽、基础砌筑、主体施工等，在此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

**1.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施工人员按 40 人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0.05t/d，施工时间按 90d 计算，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180t。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180mg/L、氨氮：30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054t、BOD<sub>5</sub>：0.027t、SS：0.03234t、氨氮：0.0054t。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搭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1.2 废气**

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

**（1）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 ②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产生扬尘污染；
- ③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尘土。

上述过程产生的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类比分析，在天气晴朗，风速为 3.4m/s，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 25。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则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详见表 10。

**表 12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 单位：mg/m<sup>3</sup>**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7	0.6

由上表可知，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对施工期扬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对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运输渣土及散装材料的车辆须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施工场

地物料全覆盖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施工过程各个阶段产生的扬尘，对下风向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2) 燃油废气

施工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THC。施工现场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尾气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
- ③施工机械及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建议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

施工机械和车辆所排放的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是短暂的，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 (3) 焊接烟尘

项目施工中会涉及到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条，焊接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以及焊接尽量控制在室内进行，可以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电锯、推土机等运行时产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会有一定影响，夜间施工影响比较明显。

### (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

#### ①噪声源

本项目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其强度，如下表。

表 13 施工各阶段噪声功率级

序号	设备	声功率级 dB (A)
1	地面硬化阶段	80-85
2	建筑施工阶段	85-100

#### ②预测模式

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基本是在半自由场中的点声源传播，且声源基本均为裸露声源，采用距离衰减公式，可预测施工场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即：

$$L_{eq} = L_{WA} - 20 \lg \frac{r}{r_0} - A_e$$

式中：L<sub>eq</sub>—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sub>WA</sub>—噪声源声功率，dB(A)；

r—不同距离，m；

r<sub>0</sub>—距声源 1m 处，m；

A<sub>e</sub>—环境因子（取 0）。

###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14 施工各阶段噪声在不同距离的平均等效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施工阶段	声功率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地面硬化阶段	80-85	46.6-51.6	44.6-49.6	46.3-51.3	45.5-50.5
2	建筑施工阶段	85-100	51.6-66.6	49.6-64.6	51.3-66.3	50.5-6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施工过程中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噪声存在超标现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更有效的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 1.4 固体废物

####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 0.5kg/d·人，施工人员按 40 人、施工期按 90d 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8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中固体废物以废弃包装物、金属废料以及混凝土废料等废物为主。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2.373t。废弃包装物及非金属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混凝土废料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

综上分析，施工期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等问题也会消失。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和图 3。

(1) 预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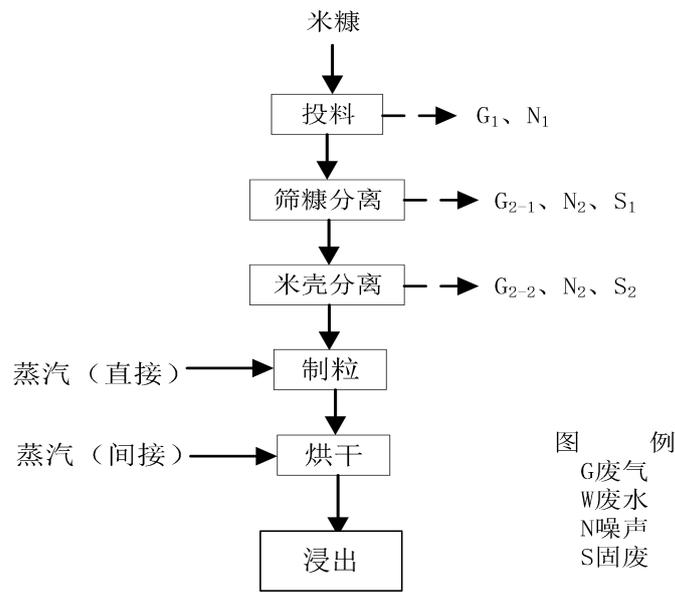


图 2 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 预处理工序

(1) 投料

从碾米厂收回的米糠（米糠中含油率约为 14%左右）卸料到预处理车间中待用。投料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分选（糠筛分离、米壳分离）

米糠由粗糠蛟龙输送带输送，通过细糠输送刮板送至链条斗式提升机，米糠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糠筛分离器，进入糠筛分离工序，筛除米糠中的碎米、稻壳，筛后的米糠落入细糠输送带，筛下的碎米、稻壳等通过碎米关风机通过碎米关风机鼓风机将碎米和稻壳分离，碎米、稻壳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分选后米糠中杂质含量小于 3%左右。物料分离效率为 96.98%。

(3) 制粒

分选后的米糠进入制粒工序，通过喷入高温蒸汽（直接接触米糠），使米糠软化，将其从原来的碎末状态聚合形成多孔结构，制粒温度为 80-100℃，制粒时间约 45s-60s,制成直径约 2.8mm、长 0.5cm 圆柱形物料,水分为 15%-17%，用以提高产品的出油率。

(4) 烘干

制成的圆柱形状物料经链板输送机送至履带式平板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工序密闭。夹层通入蒸汽（压力为 0.3~0.5MPa），物料由进料口落入最上层平板，在刮板的推动下匀速



中溶剂进行蒸汽脱溶，以除去全部溶剂；湿粕加热过程产生的汽体收集进入冷凝回收工序。脱溶粕由下料阀落入下层烘干、冷却层，对粕完成烘干、冷却，冷却粕由冷却层底部自动料门落入出粕刮板送入粕库。

### 3) 蒸发、汽提

混合油在混合油罐中暂存并进一步澄清，混合油罐底部沉渣定期由回渣泵打回浸出器；澄清后的混合油由一蒸喂料泵送入第一蒸发器，DTDC 脱溶机的二次汽作为第一蒸发器的加热热源，蒸出的溶剂汽体从第一蒸发器汽液分离室的顶部排入负压蒸发系统冷凝器。浓缩后的混合油从第一蒸发器分离室底部排出，经毛油—混合油换热器加热后进入第二蒸发器，第二蒸发器用间接蒸汽加热。蒸出的溶剂汽体和第一蒸发器蒸出的溶剂汽体一同排入负压蒸发系统冷凝器。二蒸浓缩了的混合油从第二蒸发器分离室底部流入层碟式汽提塔上部，汽提塔底部通入直接蒸汽脱去混合油中的溶剂，汽提塔溶剂蒸汽混合气体从汽提塔顶部汽液分离器排入到负压蒸发系统冷凝器，蒸发系统及冷凝器的真空由真空喷射泵和水环式真空泵保持。汽提塔底部设有液位控制装置，确保液封和成品油稳定的流量，毛油由汽提抽出泵经毛油—混合油换热器换热冷却后送往毛油罐。蒸发后的油脂即为毛油，经泵送入热交换器降温后，送入毛油储罐，该过程均密闭进行，蒸发、汽提过程产生的尾气收集进冷凝回收工序。

### 4) 溶剂冷凝回收、蒸煮

项目浸出、蒸发、蒸脱机均设有一套冷凝器，浸出、蒸发、汽提混合油分类产生的有机气体以及蒸脱产生的正己烷汽体，经冷凝器冷凝处理，所有冷凝液自然回流进入分水组合柜的溶剂相与水相的交界处进行分水，分水后的正己烷溶剂经收集后泵入溶剂储罐中进行回用，分水后的蒸汽冷凝水排入蒸煮罐中，经加热蒸煮后排出的水回水封池。

### 5) 尾气吸收工序

从最后冷凝器出来的未凝汽体自吸收塔底部进入，贫油从塔上部喷下，穿过填料层与尾气逆流接触吸收溶剂，吸收后的尾气由尾气风机从吸收塔顶部经阻火器排入大气。

吸收了溶剂的富油，由富油泵打入贫富油换热器，再经富油加热器加热后由解析塔上部进入塔中，解析塔底部通入直接蒸汽进行解析，解析后的气体进入节能冷凝器，贫油经冷却—换热—冷却后进入吸收塔循环使用。

### 6) 粕包装

浸出车间的来料刮板，进入到糠粕暂存仓，暂存仓中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设备，输送到两台包装秤上部的暂存料斗内，然后通过自动打包秤进行分别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试用水印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4日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8μg/m<sup>3</sup>、20μg/m<sup>3</sup>、1.0mg/m<sup>3</sup>、130μg/m<sup>3</sup>、45μg/m<sup>3</sup>和26.9μg/m<sup>3</sup>，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15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μg/m<sup>3</sup>）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r-90per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长春市2024年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16 2024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8	60	0.13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0	40	0.5	0	达标
CO	mg/m <sup>3</sup>	1.0	10	0.1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30	200	0.65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45	70	0.64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6.9	35	0.7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 2、特征污染物

###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1。

表17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25.640721	44.378380	TSP、NO <sub>x</sub> 、NMHC	2025年6月4日-6日	东北侧	1770

###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TSP、NO<sub>x</sub>、NMHC。

###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年6月4日-6月6日，连续监测3天。

### (4) 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sup>3</sup>。

### (5)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6) 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8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125.640721	44.378380	NMHC	1h 平均	2000	0.80-0.90	45	0	达标
			TSP	日平均	300	0.103-0.121	40	0	达标
			NO <sub>x</sub>	1h 平均	250	0.036-0.058	23.2	0	达标
				日平均	100	0.026-0.044	0.44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布海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 62 个国家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水质。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做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由于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溶剂油储罐，储罐泄露可能会污染土壤，由于本项目厂区内均做地面硬化，无法进行土壤监测，故在厂区外农田侧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留作背景值。

#### 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① 监测布点

本次环评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3 个，具体位置见表 19。

**表 19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表**

点号	点位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项目占地范围外	1#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2#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3#	表层样点	0~0.2m取样	特征因子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铬）、铬、铜、镍、铅、汞、锌、石油烃。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 年 7 月 01 日，监测频率为一天一次。

④评价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区内均做地面硬化，故在厂区外侧布设 3 个监测点位留作背景值，厂区外布设的 1#、2#、3#监测点位为农田，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

⑤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I_i = C_i / S_i \text{ (pH 除外)}$$

其中， $I_i \leq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⑥监测结果与评价

各测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0 1#、2#、3#点位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H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企业厂界外 1# 表层土 (0-0.2m)	企业厂界外 2#表 层土 (0-0.2m)	企业厂界外 3#表 层土 (0-0.2m)	
pH	7.14	7.21	7.13	无量纲
砷	1.36	1.25	1.41	mg/kg
镉	0.15	0.09	0.11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铜	18	16	18	mg/kg
铅	23.9	24.6	25.1	mg/kg

汞	0.021	0.024	0.023	mg/kg
镍	39	41	38	mg/kg
锌	29	28	28	mg/kg
铬	29	31	30	mg/kg
石油烃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从土壤监测与评价结果中可以看出，土壤状况各项评价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1，监测点位中各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区域土壤背景值较好。

### 5、地下水

本项目设置溶剂储油罐，事故情况下，发生渗漏不易发现，容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现状调查。故本项目在位于厂区东南侧约367.4m处的朱家油坊村居民布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作为现状调查监测点位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具体如下。

#### (1)监测断面的布设

地下水水质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21。

表21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	与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目的
1	朱家油坊村居民水井	东南侧367.4	水质、水位、水深	了解区域地下水水质情况

#### (2)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内项目特点，地下水评价监测项目确定为pH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耗氧量、硫酸盐、石油类。

#### (3)监测时间

2025年07月01日的取样监测，1次/d。

#### (4)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 (5)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利用地下水监测点第i项地下水指标的监测浓度值 $C_i$ 与该项指标地下水功能的标准浓度值 $S_i$ 相比，设比值为 $P_i$ ，用 $P_i$ 来评价其是否满足地下水质量功能标准。

地下水质量单项评价指数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 除外})$$

$P_{\text{pH}}$  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pH}} = \frac{7.0 - \text{pH}_i}{7.0 - \text{pH}_{\text{sd}}} \quad (\text{pH}_j \leq 7.0) \quad P_{\text{pH}} = \frac{\text{pH}_i - 7.0}{\text{pH}_{\text{su}} - 7.0}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 $P_{\text{pH}}$ —pH 的标准指数；

$\text{pH}_i$ —pH 的监测值；

$\text{pH}_{\text{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text{pH}_{\text{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6)评价结果及统计

评价结果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指标	监测点位	1#朱家油坊村居民水井		III类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7.0	0.5	6.5-8.5
氨氮		0.080	0.16	≤0.50
硝酸盐氮		未检出	/	≤20.0
亚硝酸盐氮		未检出	/	≤1.00
砷		未检出	/	≤0.01
汞		未检出	/	≤0.001
铬（六价）		未检出	/	≤0.05
总硬度		206.02	0.46	≤450
铅		未检出	/	≤0.01
氟		未检出	/	≤1.0
镉		未检出	/	≤0.005
铁		0.041	0.14	≤0.3
锰		0.021	0.21	≤0.10
耗氧量		1.0	0.33	≤3.0
硫酸盐		11.10	0.04	≤250
石油类		未检出	/	≤0.05

由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p><b>1、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项目东侧紧邻乡道，隔乡道约 90m 处为农户大棚；南侧紧邻耕地；西侧紧邻耕地，隔耕地约 162.7m 处为农户大棚；北侧紧邻 102 国道；项目东南侧约 56m 处为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养殖，具体文件详见附件），项目西北侧约 396m 处为养猪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 367.4m 处的朱家油坊居民以及西南侧约 485m 处的后城子村居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p>																																					
	<p><b>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规模 (户数 /人数)</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 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家油坊居民</td> <td>125.636859</td> <td>44.359681</td> <td>500</td> <td rowspan="2">人 群 健 康</td> <td rowspan="2">环 境 空 气</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td> <td>东南 侧</td> <td>367.4m</td> </tr> <tr> <td>后城子村居民</td> <td>125.6255</td> <td>44.3560</td> <td>600</td> <td>西南 侧</td> <td>485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规模 (户数 /人数)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朱家油坊居民	125.636859	44.359681	500	人 群 健 康	环 境 空 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	东南 侧	367.4m	后城子村居民	125.6255	44.3560	600	西南 侧	485m				
名称	坐标		规模 (户数 /人数)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朱家油坊居民	125.636859	44.359681	500	人 群 健 康	环 境 空 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	东南 侧	367.4m																														
后城子村居民	125.6255	44.3560	600				西南 侧	485m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的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暂时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雾开河；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企业自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p>																																					
	<p><b>表 23 污水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 colspan="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colspan="5"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8978-1996</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表 2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6.0~9.0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动植物油	1

## 2、废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和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评价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3.5kg/h
		无组织监控限值	1.0mg/m <sup>3</sup>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0mg/m <sup>3</sup>	10kg/h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监控限值	4.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的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烟尘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本项目配备 2 个灶头,故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食堂排放标准,详见表 27。

表 2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由于项目北侧为102国道，故项目北侧执行4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28。

表 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锅炉排污水暂时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雾开河，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企业自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不外排。本项目 COD 及氨氮总量已划入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本项目设置 1 台 15t/h 燃生物质蒸汽链条炉，此锅炉的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由于此项目的主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0.012t/a；SO<sub>2</sub>1.22t/a；NO<sub>x</sub>2.45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存在于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p> <p><b>1.1 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搭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p><b>1.2 废气</b></p> <p>施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和汽车尾气。</p> <p>(1) 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li><li>②砂石、土方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产生扬尘污染;</li><li>③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尘土。</li></ul> <p>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对施工期扬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对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对运输渣土及散装材料的车辆须采取全封闭方式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全覆盖等。</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施工过程各个阶段产生的扬尘,对下风向区域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p>(2) 燃油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2</sub>、THC。施工现场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li><li>②尾气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li><li>③施工机械及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li></ul> <p>建议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施工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p> <p>施工机械和车辆所排放的燃油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影响是短暂的,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可将影响降至最低。</p>
--	--

### (3) 焊接烟尘

项目施工中会涉及到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通过选用环保型焊条，焊接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以及焊接尽量控制在室内进行，可以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是由电锯、推土机等运行时产生。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将会有一定影响，夜间施工影响比较明显，在施工过程中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噪声存在超标现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更有效的降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选用较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昼间施工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 1.4 固体废物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间中固体废物以废弃包装物、废弃包装物及非金属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混凝土废料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等问题也会消失。

## 1、废气

###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分选粉尘、脱溶不凝气、锅炉烟气、包装粉尘、米糠卸料粉尘、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 (1) 投料粉尘

项目米糠原料经汽车运输直接进入料坑，在投料提升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粉尘产生量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3kg/t 原料。进入投料工序的米糠年用量为 150000t，则投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为 450t/a。在投料投料工序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

#### (2) 分选粉尘

米糠在糠筛分离及米壳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米糠筛分清理、米壳分离等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即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进入分选工序的米糠用量为 150000t/a，则分选过程粉尘的产生量见下表。

表 29 谷物贮藏的散逸粉尘排放量

排放源	排放因子	米糠量 (t/a)	产生量 (t/a)
米糠筛分清理	0.015kg/t	150000	2.25
米壳分离	0.015kg/t		2.25
合计			4.5

分选工序均为密闭设备，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9%。

分选工序粉尘及投料粉尘产生量共计 454.5t/a，经收集后共同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投料工序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分选工序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以 7200h/a 计算，风机总风量 55000m<sup>3</sup>/h。

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09.46t/a，产生速率为 56.87kg/h，产生浓度为 1034.0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09t/a，排放速率为 0.57kg/h，排放浓度为 10.36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处理达标后的粉尘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投料和分选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5.04t/a，排放速率为 6.25kg/h，厂区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脱溶不凝气

原料粕利用正己烷浸出后，毛油及湿粕中均含有正己烷溶剂。湿粕利用蒸脱机通过加热及通入直接蒸汽将正己烷直接从粕中蒸出，含正己烷蒸汽进入冷凝器冷凝。毛油中正己烷同样利用蒸汽通过负压蒸发、负压汽提的方式蒸出，含溶蒸汽同粕脱溶蒸汽一起进入冷凝器冷凝。溶剂蒸汽冷凝后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出正己烷回溶剂库，可重新用于浸出，循环利用。未冷凝蒸汽以不凝气形式从顶部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脱溶不凝气类比《鄱阳县银湖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由于此项目和本项目的产能和工艺类似，故本项目引用年加工 10 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的相关数据，浸出不凝气产量中正己烷产生速率为 35kg/h。项目设有石蜡油回收、解析系统处理脱溶不凝气，净化效率为 99%，不凝气排放速率为 0.35kg/h，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sup>3</sup>/h，废气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正己烷总排放量为 3.0t/a。

正己烷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来源于车间的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一般与工艺装置的技术水平、设备、管线和配件的质量、气候变化情况、操作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根据调查资料表明，管理较好的同类型企业，其泄漏率低于贮存量和生产工艺过程在线量的 0.01%。本项目有机溶剂循环使用量为约为 0.03t/a（溶剂循环回收使用），则正己烷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3kg/h。

#### 4) 锅炉烟气

本项目冬季取暖和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15t/h 生物质链条式蒸汽锅炉，预计年燃烧生物质颗粒为 2400t。参考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燃生物质锅炉烟气量产排污系数为 6240Nm<sup>3</sup>/t-原料，本项目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本次环评污染源核算采用产物系数法，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录 F.2 中燃生物质燃料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附，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30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②烟气量计算

产生烟气量计算公式： $V_y=6240 \times 2400=1.49 \times 10^7 \text{Nm}^3$ 。

③二氧化硫计算

二氧化硫产生量=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含硫率×17

$\text{SO}_2$ 产生量= $2400 \times 0.03 \times 17 \times 10^{-3}=0.82 \text{t/a}$ 。

产生浓度为  $0.82 \text{t/a} \div (1.49 \times 10^7) \text{m}^3/\text{a} =55.03 \text{mg/m}^3$ 。

④氮氧化物计算

氮氧化物产生量=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1.02；

$\text{NO}_2$ 产生量= $2400 \times 1.02 \times 10^{-3}=2.45 \text{t/a}$

产生浓度为  $2.45 \text{t/a} \div (1.49 \times 10^7) \text{m}^3/\text{a} =164.42 \text{mg/m}^3$

⑤烟尘计算

烟尘产生量=消耗生物质颗粒的量×0.5

烟尘产生量= $2400 \times 0.5 \times 10^{-3}=1.2 \text{t/a}$ 。

产生浓度为  $1.2 \text{t/a} \div (1.49 \times 10^7) \text{m}^3/\text{a} =80.53 \text{mg/m}^3$ 。

表 31 本项目锅炉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烟气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烟气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锅炉	锅炉烟囱 (正常工况)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1.49 \times 10^7 \text{Nm}^3$	55.03	0.82	排污系数法	$1.49 \times 10^7 \text{Nm}^3$	55.03	0.82
		烟尘			80.53	1.2			0.8	0.012
		氮氧化物			164.42	2.45			164.42	2.45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经过 4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汞及其化合物的产排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 15t/h 蒸汽锅炉为生物质燃料锅炉，本次评价对燃生物质锅炉相关项目进行了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调查，经调查，小蒸吨数燃生物质锅炉验收报告基本无汞及其化合

物监测数据。故本次汞及其化合物调查数据来源主要为热电联产和生物质供热锅炉项目环  
保验收报告，本次调查项目主要包括《洮南新开能源有限公司洮南 30MW 生物质热电联  
产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农安县可心居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调查结果如下：

**表32 相关生物质燃料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锅炉吨数	燃料	污染物	烟气治理设施进口浓度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1	洮南新开能源有限公司洮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	1×130t/h	生物质燃料	汞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2	农安县可心居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1×30t/h			1#锅炉：未检出	未检出
		1×30t/h			2#锅炉：未检出	
3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1×75t/h			2#锅炉：低于检出限	低于检出限
		1×75t/h			2#锅炉：低于检出限	

上表中所调查项目主要燃料为玉米秸秆、玉米芯、稻壳、芦苇等生物质燃料。本项目采用木制颗粒加工成型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主要成分与上表锅炉燃料来源基本相同，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过程中不添加含汞类物料，不会改变燃料中汞的占比，本次类比热电联产汞及其化合物产排情况，具有可类比性。

上表类比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监测结果显示，生物质燃料燃烧后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低于检出限。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2400t/a，燃料使用量较小，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小，类比上述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排情况均低于检出限，本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 5) 包装粉尘

成品包装车间包装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包装粉尘排放因子为 0.125kg/t 成品，本项目米糠粕 1275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5.94t/a。包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a，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拟在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35t/a，产生速率为 1.99kg/h，产生浓度为 199.0mg/m<sup>3</sup>；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1.9mg/m<sup>3</sup>，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594t/a，排放速率为 0.22kg/h，厂区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米糠卸料粉尘

项目外购米糠堆放在原料仓库内，米糠均由卡车运输至厂内仓库内，由于米糠质地较轻且空气接触面积大，卡车在卸料过程中均产生一定量装卸粉尘废气。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米糠初始含水率为 9-11%，W 取值 10%；

U-当地平均风速；由于在仓库内部，因此，风速取 0.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3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 140.41mg/s，由于项目米糠两天转运一次，每次卸料 20min，则项目原料装卸料时间按 150h 计，米糠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为 0.025t/a (0.17kg/h)，产生量较少，在仓库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预测参数详见下表

表 33 无组织颗粒物预测参数详见下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TSP 浓度(μg/m <sup>3</sup> )	TSP 占标率(%)
50.0	16.4280	1.8253
100.0	20.3460	2.2607
200.0	26.4510	2.9390
300.0	25.3510	2.8168
400.0	23.7320	2.6369
500.0	22.2990	2.4777
600.0	22.1110	2.4568
700.0	21.6710	2.4079
800.0	21.0770	2.3419
900.0	20.4130	2.2681
1000.0	19.8580	2.2064
下风向最大浓度	26.4520	2.939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01.0	201.0
D10%最远距离	/	/

经预测，本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01m 处，而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 367.4m 处的朱家油坊居民以及西南侧约 485m 处的后城子村居民和项目东北侧约 938m 处的德惠民康医院，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7)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溶剂油储罐。储罐在储存过程中存在大小呼吸废气。

① “小呼吸” 过程排放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公式，储存损耗可按下式计算：

$$LB = 0.191 \times M(P/(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L<sub>B</sub>—固定顶罐的呼吸产生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蒸汽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汽空间高度（m）；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10℃）；

FP—涂层因子（无量纲）；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的罐体，C=1-0.0123(D-9)<sup>2</sup>；罐径大于 9m 的 C=1；

K<sub>C</sub>—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sub>C</sub> 取 0.65，其他的液体取 1.0）。

小呼吸损耗源强见下表。

表34 小呼吸损耗源强

物料名称	分子量 M	H(m)	Δ T	FP	C	Kc	蒸汽压 (KPa)	储罐直径 (m)	储罐个数	LB (kg/a)	产生量 (t/a)
正己烷	86	2	12	1.2	0.5572	1.0	4.15	3	1台	450.71	0.45

综上，项目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0.45t/a。

②工作排放（“大呼吸”过程）

装卸工作损耗（大呼吸）可按下式计算：

$$L_w = 4.1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times Q$$

式中：L<sub>w</sub>—大呼吸蒸发损失（kg/m<sup>3</sup>）；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kPa；

$K_N$ —周转因子，若周转次数 $K$ 小于36，取1；若 $K$ 小于220，则 $K_N=11.467 \times K^{-0.7026}$ ，86若 $K$ 大于220， $K_N \approx 0.26$ ；

$K_C$ —油品因子（石油原油取0.75，其他的液体取1.0）；

$Q$ —物料年泵送入罐量，（ $m^3/a$ ）。

**表35 大呼吸损耗源强**

物料名称	分子量 M	周转因子 $K_N$	单罐容积 ( $m^3$ )	储罐数量 (个)	蒸汽压 kpa	产品因子 $K_C$	LW ( $kg/m^3$ )	密度 ( $t/m^3$ )	用量 ( $m^3/a$ )	产生量 ( $t/a$ )
正己烷	86	1.0	20.0	1	4.15	1.0	0.017	0.66	454.54	0.00034

综上，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量约为 0.45t/a（0.063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储罐加装挥发气体回收装置，并要求油气回收效率不低于 90%，回收后通过罐体的呼吸阀直接排放。根据计算可知，溶剂油储罐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0.006kg/h）。

本项目储罐呼吸无组织预测参数详见下表：

**表 36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预测参数详见下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 $\mu g/m^3$ )	NMHC 占标率(%)
50.0	0.5237	0.0262
100.0	0.6386	0.0319
200.0	0.8482	0.0424
300.0	0.8510	0.0425
400.0	0.8113	0.0406
500.0	0.7473	0.0374
600.0	0.7483	0.0374
700.0	0.7382	0.0369
800.0	0.7222	0.0361
900.0	0.7023	0.0351
1000.0	0.6810	0.034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8629	0.043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17.0	217.0
D10%最远距离	/	/

经预测，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的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217m 处，而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 367.4m 处的朱家油坊居民以及西南侧约 485m 处的后城子村居民和项目东北侧约 938m 处的德惠民康医院，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运行时每日需为员工共计 20 人提供餐饮服务。企业食堂内共设置 2 个灶头，

属于小型灶头，厨房在烹饪食物的过程中将产生油烟，主要化学成分为烷烃类、脂肪酸类、酯类、醇类、酮类、醛类、杂环化合物、甾族化合物、多环芳烃类等。经类比同类型项目，每人每日用油量为 0.03kg，油烟产生量约为用油量的 2.83%，则日耗油量为 0.6kg，油烟产生量为 0.017kg/d，食堂每天按 2 小时有效工作时间计算，则油烟排放速率为 0.0085kg/h，排放浓度为 4.25mg/m<sup>3</sup>。

本次环评建议企业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2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60%，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68kg/d，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可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油烟排放标准（2mg/m<sup>3</sup>）及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的要求，食堂油烟由高于建筑物的烟道排气筒进行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排情况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	40000	颗粒物	1034	409.46	布袋除尘	10.36	4.09
分选粉尘	15000	颗粒物					
包装粉尘	10000	颗粒物	199.0	14.35	布袋除尘	1.9	0.14
脱溶不凝气	10000	NMHC	/	3.0	溶剂回收系统	35	3.0
锅炉烟气	--	二氧化硫	55.03	0.82	布袋除尘+40m 烟囱	55.03	0.82
		烟尘	80.53	1.2		0.8	0.012
		氮氧化物	164.42	2.45		164.42	2.45
无组织废气	/	NMHC	/	0.0063kg/h	/	/	0.0063kg/h
投料、分选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45.04	/	/	45.04
包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594	/	/	1.594
卸料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025	/	/	0.025
大小呼吸废气		NMHC	/	0.45	/	/	0.045
食堂		2000	食堂油烟	4.25	0.017kg/d	油烟净化器	1.7

(2) 废气核算

1) 有组织废气核算

项目有组织废气核算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36	0.57	4.09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9	0.19	0.14
3	3#排气筒	NMHC	35	0.350	3.0
4	4#排气筒	二氧化硫	55.03	0.25	0.82
5		烟尘	0.8	0.0025	0.012
6		氮氧化物	164.42	0.51	2.45
7	食堂	食堂油烟	1.7	0.0034	0.0068kg/d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4.242
		NMHC			3.0
		二氧化硫			0.82
		氮氧化物			2.45
		食堂油烟			0.0068kg/d

2) 无组织废气核算

项目无组织废气核算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浸出车间	NMHC	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0	0.0063kg/h
2	/	预处理车间	颗粒物	加强管理、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	1.0	6.64kg/h
3	/	储罐大小呼吸	NMHC	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0	0.006kg/h

6、废气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4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颗粒物治理设施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C中针对清理筛、分选机等配套可行技术有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本项目清理筛经清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针对卸料、投料等环节产生粉尘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卸料、投料环节均位于密闭原料库内，投料环节通过调整刮板机运输速度减少粉尘产生，其他运输过程密闭，清理筛均位于密闭设备内。所以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厂界排放达标。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是米糠油生产过程使用溶剂正己烷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冷凝回用后回用，尾气经过石蜡吸收塔+冷冻装置回收后达标排放。混合油蒸发、汽提、湿粕蒸脱、废水蒸煮环节产生的废气均密闭收集措施，均配套高效冷凝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C中针对冷凝器、蒸脱机等配套可行技术有石蜡油吸附法；碱喷淋法；冷冻法，本项目冷凝尾气采用石蜡吸收塔+冷冻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 （3）针对 VOCs 提出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企业后续不可随意更换涉 VOCs 原料，应按照环评要求，不涉及喷涂、喷墨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使用胶黏剂。本项目通风设备、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

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7.1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在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全厂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给出，如下表所示。

表 41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次	发生频次 次/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34	0.5	1	409.46	120	3.5
DA002	颗粒物	199	0.5	1	14.35	120	3.5
DA003	非甲烷 总烃	35	0.5	1	3.0	120	10
DA004	烟尘	80.53	0.5	1	1.2	30	--
	SO <sub>2</sub>	55.03	0.5	1	0.82	200	--
	NO <sub>x</sub>	164.42	0.5	1	2.45	200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不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脱溶废水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sup>3</sup>/d (288m<sup>3</sup>/a)；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 (96m<sup>3</sup>/a)。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t/a	主要污染物浓度mg/L					主要污染物量t/a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84	300	150	30	130	50	0.12	0.058	0.012	0.049	0.019

本项目脱溶废水类比《鄱阳县银湖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由于此项目和本项目的产能和工艺类似，故本项目引用年加工 10 万吨米糠油脂生产线项目的相关数据，脱溶废水的产生量为 24.0m<sup>3</sup>/d (720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动植物油，浓度约为 150mg/L；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2.072t/d (621.6t/a)。本项目产生的脱溶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脱溶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脱溶废水	7200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60	20	150	
		产生量 (t/a)	2.52	1.44	0.43	0.14	1.08	
		处理方法	隔油池					
		排放浓度 (mg/L)	350	200	60	20	50	
		排放量 (t/a)	2.52	1.44	0.43	0.14	0.36	

本项目产生的脱溶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故满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协议，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同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具体协议详见附件。

**表 44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锅炉排污水	621.6	产生浓度 (mg/L)	200	80	100	30
		产生量 (t/a)	0.12	0.049	0.062	0.018
		排放浓度 (mg/L)	200	80	100	30
		排放量 (t/a)	0.12	0.049	0.062	0.018

德惠市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坐落在朱城子镇良种场村三社，占地面积 19079 m<sup>2</sup>。于 2017 年 9 月开工，投资 8045 万元，主要处理朱城子镇食品产业园区污水、建材产业园区污水、老镇区生活污水及朱城子镇区污水。主体项目建设包括粗细格栅、提升泵房、沉砂池、膜格栅间、生化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紫外线消毒间、污泥贮池、污泥处理间、鼓风机房及配电室、综合楼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总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其中，近期 2022 年日处理 1 万 m<sup>3</sup>，远期 2030 年日处理 2 万 m<sup>3</sup>。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现状污水厂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本项目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故无需进行监测。

### 3、噪声

#### 1、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 3 班制，噪声源主要为带式提升机、链式提升机、平板烘干机、制粒机、调质机、混合油刮板滤器、蒸脱机、第一蒸发器、第二蒸发器、换热器、冷凝器等设备，噪声范围在 60~8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带式提升机	2	70	基础减震措施，厂房隔声	18	20	1	2	63.97	昼间，8h/d	20	43.97	1
2		链式提升机	1	72		25	30	1	2	65.97			45.97	1
3		平板烘干机	4	75		31	24	1	2	68.97			48.97	1
4		制粒机	2	75		33	40	1	2	68.97			48.97	1

5	调质机	4	70	2	3	1	2	63.97	43.9	1
6	混合油刮板过滤器	6	68	3	2	1	2	61.97	41.9	1
7	蒸脱机	6	78	3	2	1	2	71.97	51.9	1
8	第一蒸发器	1	70	3	2	1	2	63.97	43.9	1
9	第二蒸发器	1	68	3	2	1	2	61.97	41.9	1
10	换热器	1	68	3	2	1	2	61.97	41.9	1
11	冷凝器	1	75	2	4	1	2	68.97	48.9	1
12	筛分机	2	75	3	2	1	2	68.97	48.9	1
13	真空泵	1	70	3	2	1	2	63.97	43.9	1

## 2、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r——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 /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L<sub>p</sub>(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sub>p</sub>(r<sub>0</sub>)——距声源 r<sub>0</sub> 米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利用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厂房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及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 3、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带式提升机	43.97	25m	30m	50m	45m

2	链式提升机	45.97	30m	40m	30m	50m
3	平板烘干机	48.97	32m	45m	40m	60m
4	制粒机	48.97	35m	50m	42m	40m
5	调质机	43.97	50m	45m	60m	43m
6	混合油刮板 滤器	41.97	52m	42m	59m	42m
7	蒸脱机	51.97	30m	43m	68m	53m
8	第一蒸发器	43.97	20m	44m	65m	55m
9	第二蒸发器	41.97	55m	41m	50m	48m
10	换热器	41.97	30m	40m	30m	50m
11	冷凝器	48.97	20m	25m	30m	25m
12	筛分机	48.97	31m	20m	25m	40m
13	真空泵	43.97	40m	30m	35m	20m
贡献值						
1	带式提升机	43.97	16.01	14.42	9.99	10.91
2	链式提升机	45.97	16.42	13.93	16.42	11.99
3	平板烘干机	48.97	18.86	15.91	16.92	13.40
4	制粒机	48.97	18.08	14.99	16.50	16.92
5	调质机	43.97	9.99	10.90	8.40	11.30
6	混合油刮板 滤器	41.97	7.64	9.50	6.55	9.50
7	蒸脱机	51.97	22.42	19.30	15.31	17.48
8	第一蒸发器	43.97	17.94	11.10	7.71	9.16
9	第二蒸发器	41.97	7.16	9.71	7.99	8.34
10	换热器	41.97	12.42	9.92	12.42	7.99
11	冷凝器	48.97	22.94	21.01	19.42	21.04
12	筛分机	48.97	19.14	22.94	21.01	16.92
13	真空泵	43.97	11.92	14.42	13.08	17.94
贡献值 dB (A)		昼间	29.36	28.02	26.71	26.56
		夜间	0	0	0	0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昼间	70			
		夜间	55			
建议采取如下的噪声控制措施：						
(1)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企业对车间设置双层隔声门窗，同时设备运行时，尽量少开门窗；						
(3)产噪设备处安装减震垫，去掉不必要的金属板面，控制板面的振动；						
(4)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风机、泵类噪声可能有些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上述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有效地降低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措施可行，厂界噪声预测值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石子、碎米、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餐厨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渣和釜残油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石蜡油。

#####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约为2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1kg/d算，产生量约为6.0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固废

##### ①碎米和石子

本项目预处理车间糠粳分离会产生碎米和石子等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碎米和石子的产生量约为360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米糠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需要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少量收集灰，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419.58t/a，锅炉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1.188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⑤锅炉炉渣

锅炉燃烧生物质用量为2400t/a，其灰分含量约为1.81%，则炉渣产生量约为43.44t/a。锅炉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

##### ⑥餐厨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

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的量约为3.5t/a，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⑦釜残油泥

本项目油泥主要来自蒸发器、气提塔等生产工序，产生量约 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废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厂区配备有大量机械设备，设备检修时将产生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量约为 2.0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T，I），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石蜡油

本项目石蜡油吸收中的石蜡油需要定期更换，每两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石蜡量约为 1.0t/2·a，则年更换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T，I），收集后贮存于危废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备注
1	生活垃圾	6.0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碎米、石子	36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3	废包装袋	1.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	废布袋	0.75t/a		
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420.768t/a		收集后外售利用
6	锅炉炉渣	43.44t/a		
7	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泥	3.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釜残油泥	0.03t/a		委托废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9	废机油	2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石蜡油	0.5t/a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石蜡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1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废石蜡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

产生量 (t/a)	2
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贮存方式	桶装, 密封
贮存能力 (t)	2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分类堆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同时贮存点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贮存点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 相关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2.5t<10t, 贮存点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时贮存量不超过3吨。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 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 故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专门用来储存危险废物,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术语和定义, 本项目属于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

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一般规定和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建设的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脚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黏土层( $K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门口和裙脚设置 20cm 高围堰。贮存点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并在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危废相关标识,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所为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 (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物料、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配备完善的封闭措施;

⑥粉状固体废物应尽量使用袋装收集,避免散存;

⑦物料及固体废物外运应制定完善的运输处理计划,尽量采取少次、多量、集中的运输方式。

### (5)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3 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

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于专用收集容器，不同类型的危废分区存放管理，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

(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安全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可能泄漏至地面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和部位。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溶剂油储罐存放区和污水储池。建议该区防渗采用高压聚乙烯 HDPE 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和锅炉房。

建议该区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8}$  cm/s。

## (3)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如厂区道路、办公区等。防渗性能应不大于 $1.0 \times 10^{-6}$  cm/s。

## 5、土壤

### (1) 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溶剂油储罐存放区和污水储池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地面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材料应采用耐腐蚀性材料或防腐措施。库房内四周踢脚也要考虑设置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泄漏废液由踢脚部位流散而导致泄漏出库。为了防止液体流散,室内地面设置防渗漏,踢脚线设置防渗漏,门口设置防漫坡,室内设置集液槽,杜绝物料和事故废水下渗,要求表面无裂缝。走廊及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止污染土壤。

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 (2)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的监测方案。

##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因此,预防了堆场燃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 6.2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溶剂油（正己烷）、机油及废机油、石蜡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区设有溶剂油储罐，溶剂油（正己烷）最大存储量约为 7.5t，管道在厂区内长度为 20m，管径为 DN650，厂区内管线内最大存储量为 0.43t。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各生产线和辅助生产设备（如储存装置）中涉及的设备、储存罐、桶等设施可能发生破裂，或停电、设备故障、工人违规操作、误操作等可能造成生产线不正常运转，从而引起溶剂油（正己烷）的泄漏。

b 厂区内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导致收集、处理失效，引起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③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q<sub>3</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3</sub>……,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5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状态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正己烷	液体	110-54-3	7.5	10	0.75
机油及废机油	液体	/	2.5	2500	0.001
石蜡油	液体	/	1.0	2500	0.0004
合计					0.7514

本项目 Q 值<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分析

#### 1) 大气影响分析

正己烷、石蜡油储罐泄漏后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伴生或次生CO等污染物，扩散进入大气，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泄漏事故排放历时越长，排放量越大，对环境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危害就越大。正己烷储罐位于地下且为双层储罐，可以有效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

正己烷、石蜡油燃烧过程易产生伴生或次生CO等污染物，扩散进入大气，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应加强管理及人员防火意识，正己烷、石蜡油储罐附近设置消防装置，禁火源，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发生火灾后及时灭火，减少伴生或次生CO等污染物产生量，可以有效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影响。

石蜡油吸收装置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正己烷将不能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及周边敏感目标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在项目厂区的生产区域均收集初期雨污水，在生产区周围设置环形沟，并设置雨污切换系统。发生事故时，污水阀开启，雨水阀关闭，收集全部的污染物料、生产废水以及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雨水出口设置事故状态切断阀，当事故发生时关闭切断阀，以防污染物随雨水管道流出。厂区设置有事故池，可保证雨污水及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收集。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当生产区储罐、管线等设施发生泄漏后，由于温度、压力的变化等因素，泄漏的正己烷、石蜡油、机油废机油可能会以液态的方式进入地下水、土壤。一旦正己烷进入地下水会产生异味，并具有较强的毒性，无法饮用。本项目溶剂储罐、石蜡油储罐生产车间采取基础防渗措施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与渗漏事故，正己烷储罐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采取了防渗措施的围堰内，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 (4) 风险防范措施

溶剂油储罐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的要求进行储存。储罐区地面应平整、坚实、防潮、防滑、需进行防渗，采取地面硬化、地面刷环氧树脂等防渗、防腐措施，使地面防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根据储存油的化学性质配备通风、密封、调温、调湿及防静电等设施，并在储罐区设备防液体流散措施。

浸出工艺与生产设备的设计有利于安全生产，生产系统封闭性能应可靠。溶剂输出和

输入的泵及管道，应分开单独设置；工艺和设备上应设有便于取样的装置。有溶剂的设备、容器、管道的最低点处应设有放空阀和通入蒸汽的清洗入口。电器仪表、计量器具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其安装位置和手动操作阀的位置，均应便于操作、观察、检修和维修保养。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在有可能存在溶剂蒸汽泄漏地点应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在控制室中监控；浸出车间内还应配置移动式溶剂蒸气检测报警器。正己烷储罐应设远传液位报警器。

## ②火灾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消防设计应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规定。

消防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应采取消防联动措施，当火灾确认后，能自动/手动启动消防泵等设备。

易发火灾危险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火灾报警系统的设计应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建设事故应急水池，用于收纳事故发生后未能处理的废水。当发生事故造成污水量大未能及时处理时，将污水暂存到事故应急池，待事故排除后，再让应急池的污水进行处理。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参考《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废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计算公式如下：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n/n$ （ $q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过程如下：

① $V_1$ ：项目内设置储罐组最大容积  $V_1 = 20.0m^3$ （毛油罐设有备用储罐，考虑正己烷储

罐，正己烷储罐容积为 20.0m<sup>3</sup>)；

②V<sub>2</sub>：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可知，消防用水量为 20L/s，发生火灾后灭火时间按 1.5h 计，则消防废水产生量 V<sub>2</sub>=108m<sup>3</sup>；

③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本项目储罐区拟设 21m<sup>3</sup> 围堰，可接纳罐区泄漏物料 21m<sup>3</sup>。

④V<sub>4</sub>：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13.0m<sup>3</sup>；

V<sub>5</sub>：取根据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可知，污染雨水取 15mm 的雨量，本项目厂区面积约 38262m<sup>2</sup>，降雨量为 573.9m<sup>3</sup>，则发生事故时收集的降雨量 V<sub>5</sub>=573.9m<sup>3</sup>。

综上所述，V<sub>总</sub> = (20.0+108-21) + 13.0+573.9=693.9m<sup>3</sup>。厂区内设有 2 个 35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能够完全收集事故状态下项目内产生的生产废水。

#### (7) 小结

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建设单位经切实落实各项风险管理、防范、减缓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物资等，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至最低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噪声、废气、废水治理，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详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	脱溶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氨 氮、SS、 BOD <sub>5</sub> 、动植 物油	本项目产生的脱溶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 <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25.0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处 理后的食堂 废水	COD、氨 氮、SS、 BOD <sub>5</sub> 、动植 物油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2	废气	投料、分选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
		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脱溶不凝气	NMHC	集气系统+溶剂回收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食堂 油烟	食堂 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0
		锅炉 烟气	烟尘、NO <sub>x</sub> 、 SO <sub>2</sub>	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DA004)	10.0
3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围堰	5.0
4	噪声	生产 设备	设备运行噪 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3.0
5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收运设施（垃圾桶、收集桶等）	3.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0
6	监测			定期委托监测	4.0
合计					63.0

**表 52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1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分选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1)	
		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脱溶不凝 气	NMHC	集气系统+溶剂回收系统+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锅炉 烟气	烟尘、 NO <sub>x</sub> 、SO <sub>2</sub>	布袋除尘器+40m 烟囱 (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 污水、食堂 废水	COD、氨 氮、SS、 BOD <sub>5</sub> 、动 植物油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
		脱溶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氨 氮、SS、 BOD <sub>5</sub> 、动 植物油	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 <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3	噪声	生产 设备	设备运 行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产及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废石蜡油、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风险防范措施		易爆物体储存和生产场所, 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事故应急池 2 个;		落实情况

试用水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分选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15m高2#排气筒	
		脱溶不凝气	NMHC	集气系统+溶剂回收系统+15m高3#排气筒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40m高4#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气筒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脱溶废水、锅炉排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排入企业自建的60m <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碎米、石子、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锅炉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厂家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设备检修时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废石蜡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釜残油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废油脂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土壤：地面均做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1)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2)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 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 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3) 明确职责, 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4)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5)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 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6)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 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 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          ④按照监测计划完成噪声、废水的监测计划。          ⑤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限更新并取得新排污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在规定时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排放污染物。</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糠粕12.75万吨，米糠毛油2.25万吨，选址于德惠市布海镇102国道南侧1136+500公里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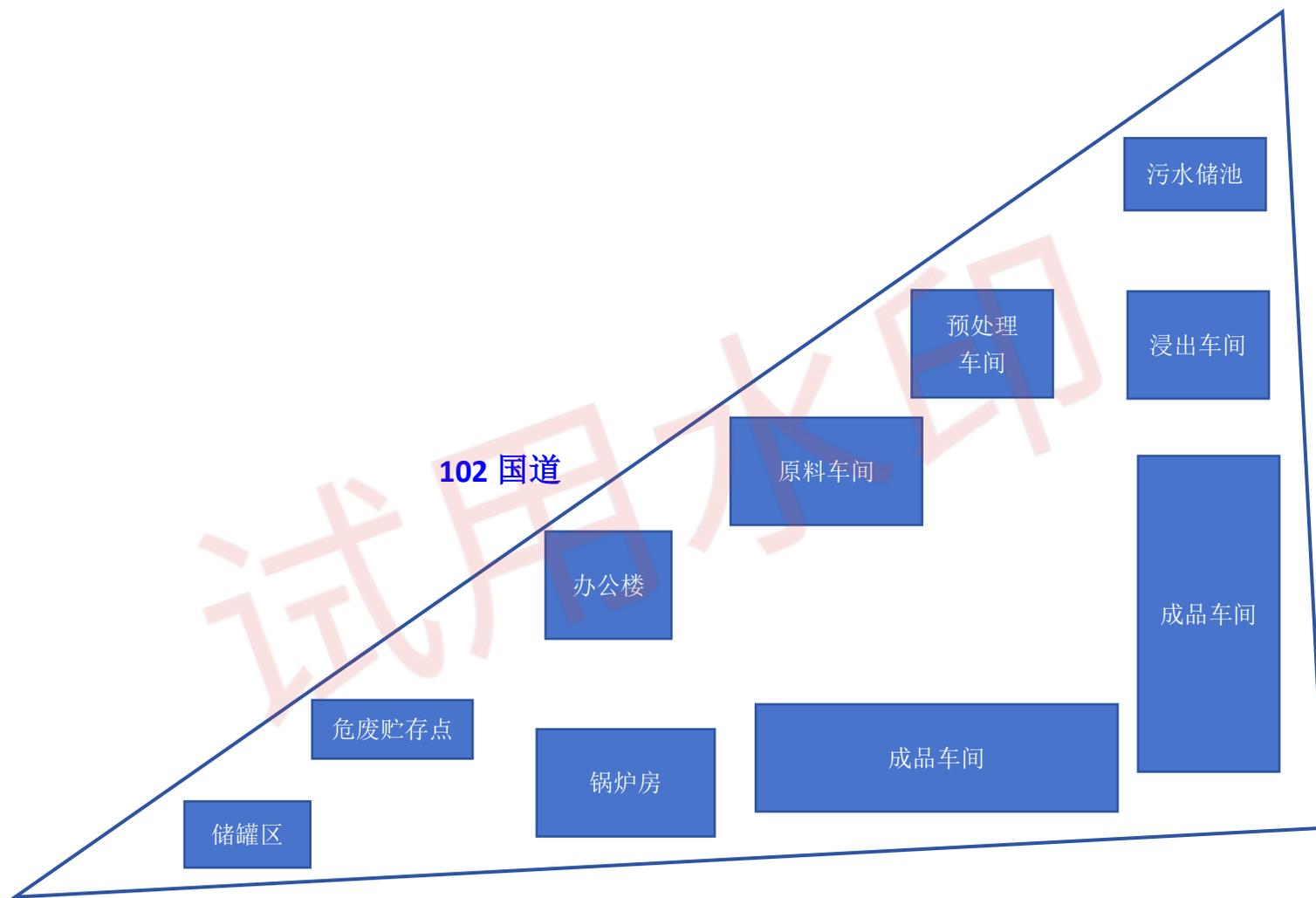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242t/a	0	4.242t/a	+4.242t/a
	NMHC	0	0	0	3.0t/a	0	3.0t/a	+3.0t/a
	二氧化硫	0	0	0	0.82t/a	0	0.82t/a	+0.82t/a
	氮氧化物	0	0	0	2.45t/a	0	2.45t/a	+2.45t/a
废水	COD	0	0	0	2.86t/a	0	2.86t/a	+2.86t/a
	BOD <sub>5</sub>	0	0	0	1.618t/a	0	1.618t/a	+1.618t/a
	SS	0	0	0	0.519t/a	0	0.519t/a	+0.519t/a
	NH <sub>3</sub> -N	0	0	0	0.162t/a	0	0.162t/a	+0.162t/a
	动植物油	0	0	0	0.409t/a	0	0.409t/a	+0.40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0t/a	0	6.0t/a	+6.0t/a
	碎米、石子	0	0	0	360t/a	0	360t/a	+360t/a
	废包装袋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布袋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420.768t/a	0	420.768t/a	+420.768t/a
	锅炉炉渣	0	0	0	43.44t/a	0	43.44t/a	+43.44t/a
	餐厨垃圾	0	0	0	3.5t/a	0	3.5t/a	+3.5t/a
	釜残油泥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2t/a	0	2t/a	+2t/a
	废石蜡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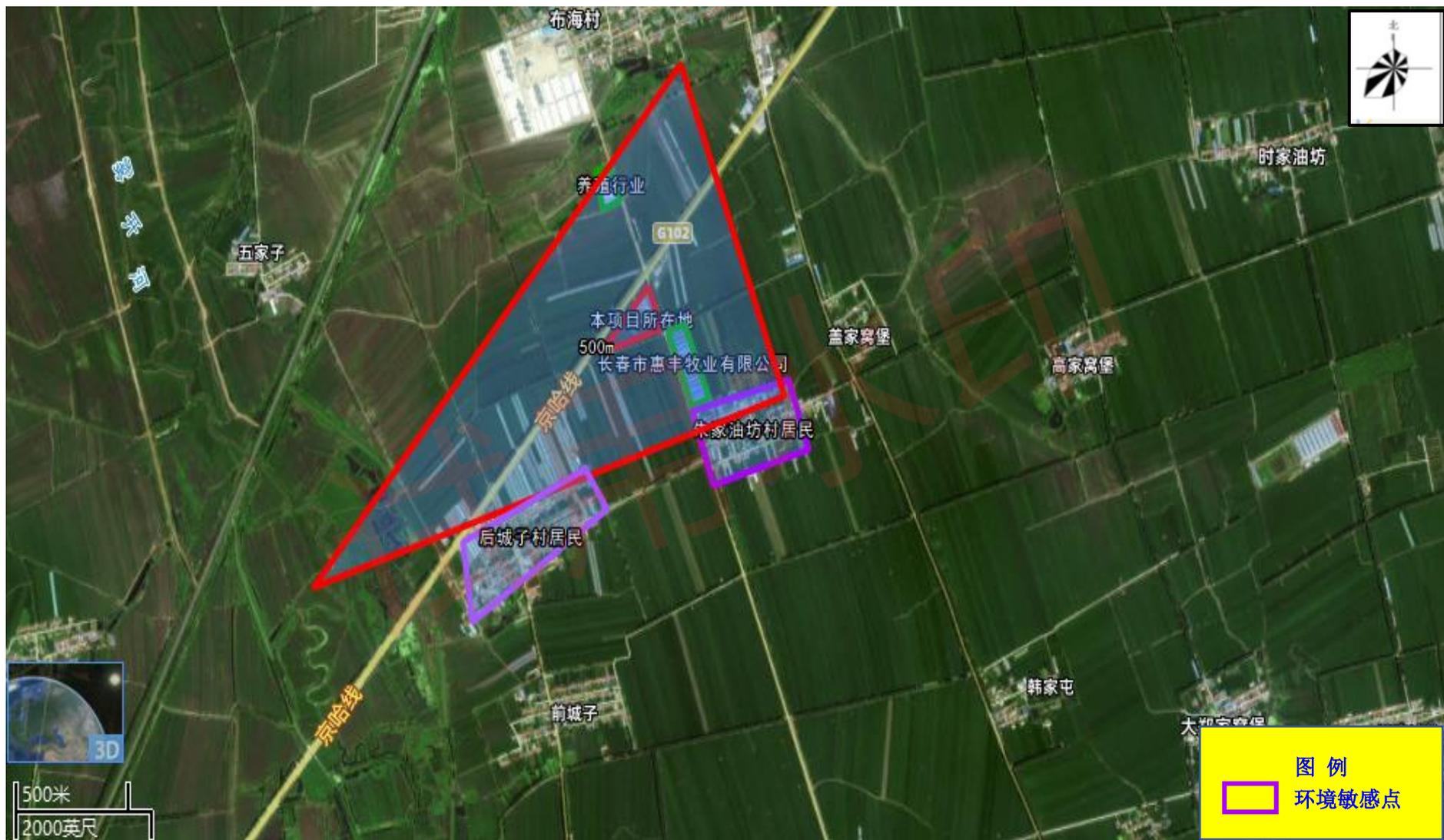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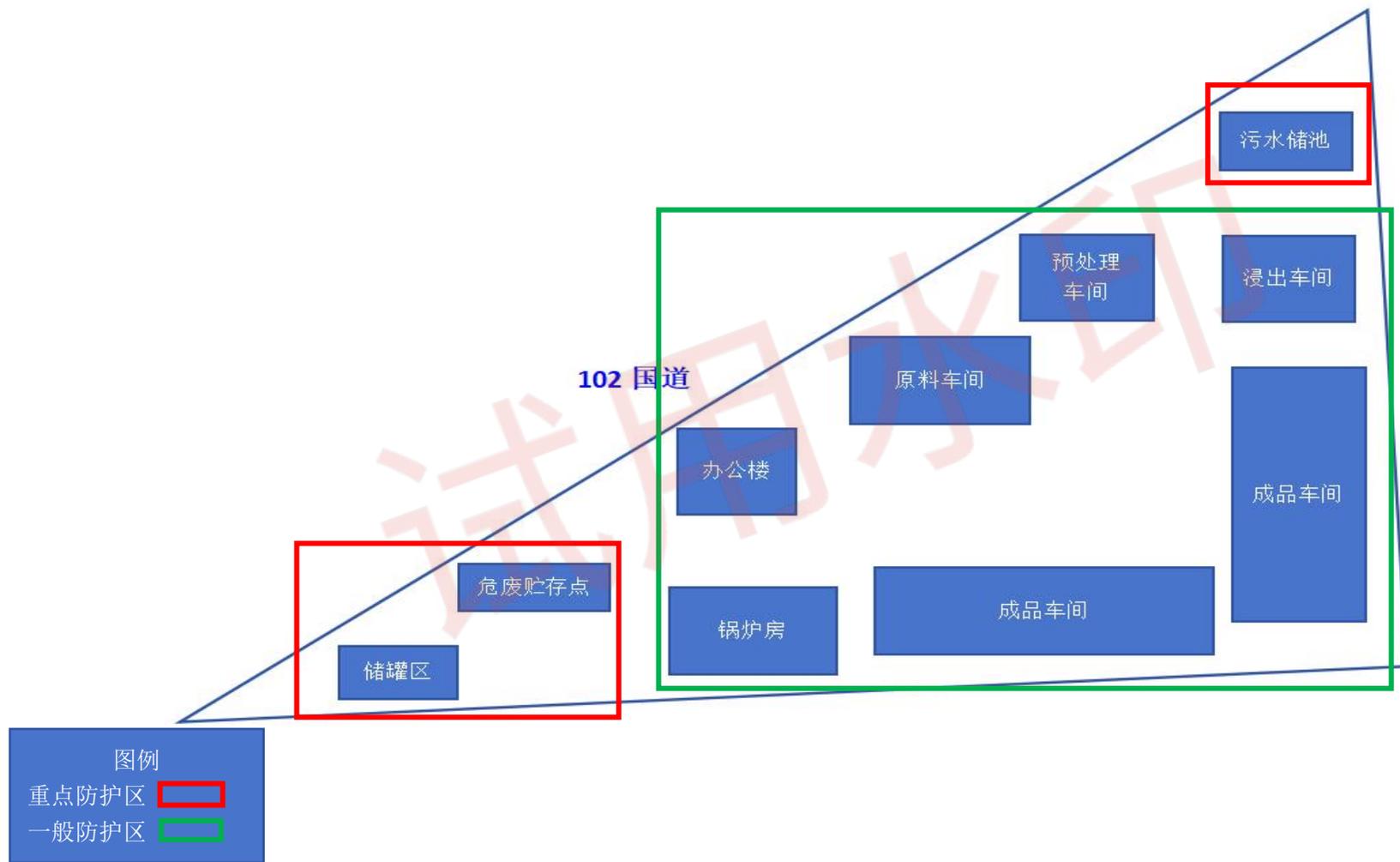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土壤及其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地下水分区防护区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德惠市布海镇102国道南侧				
建设单位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0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8262
法人代表	刘雪梅	身份证号	220127197000273020		
联系人	张玉德	联系电话	1707307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10000000000000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植物油加工 133 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布海镇102国道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为38262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17635.0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 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产糠粕12.75万吨, 米糠毛油2.25万吨。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一式2份; 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 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协议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符合排放标准的生产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专业废水处理服务，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甲方：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长环评估[2025]89号

签发人：王晓东

## 关于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受你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5年6月25日组织专家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计8余人，现根据专家意见对该报告表提出如下评估意见，供批复时参考。

### 一、工程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项目东侧隔乡道 90 米处为农户大棚；东南侧 56 米处为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南侧为耕地；西侧隔耕地 162 米处为农户大棚；西北侧约 396 米处为养猪厂；北侧为 102 国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的 367 米处的朱家油坊居民。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82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635.09 平方米，新建预处理车间、原料车间、浸出车间、成品车间 1#、成品车间 2#、危险废物贮存点、锅炉房及办公楼等其他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糠粕 12.75 万吨、米糠毛油 2.25 万吨。

另外，本项目冬季采暖及生产用热由 1 台 15t/h 燃生物质燃料蒸汽链条炉供给，年燃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2400 吨。

## 2 主要环境问题

### (1)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

- ① 施工扬尘对附近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
- ② 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③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 ④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不当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2) 营运期主要环境问题

- ① 投料、分选、包装、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浸出车间、

有机溶剂罐体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及无组织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对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②浸出车间脱溶废水、锅炉排污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筛分机、蒸脱机、泵类及冷凝器等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废机油、废矿物油（废石蜡油）等危险废物及碎米、石子、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锅炉炉渣、釜残米糠油泥、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在处理不当时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各种危险废物及有机溶剂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时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⑥正己烷、机油、矿物油等风险物质在生产、储运环节可能发生的泄露、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1)施工期

①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设置围挡、粉状建筑材料密闭堆存、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轻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③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及时清运施施工期固体废物。

## (2)运营期

①投料及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卸料工序及未被收集的粉尘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浸出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冷凝+石蜡油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机溶剂罐体呼吸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外排,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储池,定期由罐车运送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要求。

④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釜残米糠油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废油脂回收单位处理;锅炉炉渣外售综合利用;碎米、石子、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厂区内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溶液贮存区、污水储池等区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建设,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⑥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发生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于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1136+500 公里处，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均拟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综合效益较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比较全面，评价重点比较突出，评价标准选用较合理，主要污染及环境问题论述清楚，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基本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正确。修改后的报告表可以作为初步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四、环保审批建议

1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须确保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并排入防渗储池，定期由罐车运送至朱城子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4 做好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5 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别合理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6 厂区地面做分区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7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 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停止养殖说明

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对养鸡行业产生影响。虽然鸡肉是大众消费品，但市场对鸡肉的需求并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当市场供应过剩时，鸡蛋价格会迅速下跌，导致养殖户亏损，故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决定不在进行养殖。

特此说明

长春市惠丰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DY1AE46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雪梅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住所 长春市德惠市布海镇102国道南侧1136+500公里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进出口;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非食用植物油加工;进出口代理;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2025年1月22日

<http://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吉 ( 2025 )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1127 号

权利人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布海镇一〇二国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101003 6B0000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8262.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91.3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12月24日起2059年1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 搅拌站: 1层,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270.67平方米  
2. 办公楼: 1-2层, 混合结构, 建筑面积420.71平方

抵押权人 吉林松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证明第 (2025) 0200818 号  
抵押期限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试用水印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类别：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试用水印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采样人	叶桐 孙海龙
样品性状	朱家油坊村居民水井：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 二、检测方法 &amp;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4 mg/L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IE-14	0.15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1 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8.1 玻 璃电极法)	PHS-3E	IE-47	-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3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IE-14	0.7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168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2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红外分光测油 OIL-450	IE-27	0.06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IE-37	0.1µ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5µ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	IE-37	1.0µ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2.5µ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 指标 GB/T 5750.6-2023 (6.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1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 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	1.0mg/L

###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17	朱家油坊村居民水井	铬(六价)	0.004L	mg/L
		硝酸盐(以N计)	5.16	mg/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1L	mg/L
		pH	7.6	无量纲
		铁	0.3L	mg/L
		硫酸盐	19.7	mg/L
		氟化物	0.223	mg/L
		氨氮	0.337	mg/L
		耗氧量	1.03	mg/L
		石油类	0.06L	mg/L
		汞	0.1L	μg/L
		镉	0.5L	μg/L
		砷	1.0L	μg/L
		铅	2.5L	μg/L
		锰	0.1L	mg/L
		总硬度	45	mg/L
		水位	86	m
		水深	20	m

\*检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即该项目未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 李莹莹  
2025年7月31日

审核: [Signature]  
2025年7月31日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2025年7月31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试用水印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2025 年 06 月 06 日
采样人	叶桐 孙海龙

### 二、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7 $\mu$ 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UV-5500	IE-44	0.0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5	0.07mg/m <sup>3</sup>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6.04	第一次		19.5	100.1	53	3.2
第二次			20.6	100.1	55	2.9	西
第三次			22.3	100.1	53	2.8	西
第四次			20.1	100.0	52	3.1	西
2025.06.05	第一次		15.7	99.8	50	2.6	西
	第二次		18.3	99.9	54	2.4	西
	第三次		21.7	99.9	53	2.1	西
	第四次		17.5	99.8	50	2.3	西
2025.06.06	第一次		15.9	99.9	51	2.6	西
	第二次		18.3	99.9	53	2.1	西
	第三次		21.7	100.1	55	2.4	西
	第四次		17.8	99.9	53	2.3	西

### 三、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取值 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1#	2025. 06.04	2:00	060416HQ001	0.85	060416HQ006	0.021	--	--
		8:00	060416HQ002	0.88	060416HQ007	0.024	--	--
		14:00	060416HQ003	0.88	060416HQ008	0.024	--	--
		20:00	060416HQ004	0.89	060416HQ009	0.026	--	--
		日均 值	060416HQ005	0.85	060416HQ010	0.025	060416HQ011	99
	2025. 06.05	2:00	060416HQ012	0.84	060416HQ017	0.025	--	--
		8:00	060416HQ013	0.86	060416HQ018	0.027	--	--
		14:00	060416HQ014	0.86	060416HQ019	0.024	--	--
		20:00	060416HQ015	0.83	060416HQ020	0.025	--	--
		日均 值	060416HQ016	0.81	060416HQ021	0.021	060416HQ022	104
	2025 06.06	2:00	060416HQ023	0.84	060416HQ028	0.028	--	--
		8:00	060416HQ024	0.90	060416HQ029	0.026	--	--
		14:00	060416HQ025	0.88	060416HQ030	0.024	--	--
		20:00	060416HQ026	0.87	060416HQ031	0.027	--	--
		日均 值	060416HQ027	0.80	060416HQ032	0.022	060416HQ033	103

-----以下空白-----

编制：李莹莹  
2025年6月10日

审核：[Signature]  
2025年6月10日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2025年6月10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 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 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试用水印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1303号

##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643675688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采样人	叶桐 孙海龙

## 二、检测方法 &amp;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IE-35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1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1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0.002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320N Plus	IE-36	3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5	6mg/kg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酸度计 PHS-3C	IE-47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1mg/kg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4mg/kg

试用水印

###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0~0.2m	砷	2.17	mg/kg
	镉	0.19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铜	29	mg/kg
	铅	26	mg/kg
	汞	0.422	mg/kg
	镍	42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5.7	mg/kg
	pH	7.5	无量纲
	锌	28	mg/kg
	总铬	32	mg/kg
2# 0~0.2m	砷	2.26	mg/kg
	镉	0.20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mg/kg
	铜	27	mg/kg
	铅	30	mg/kg
	汞	0.413	mg/kg
	镍	45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3.6	mg/kg
	pH	7.5	无量纲
	锌	25	mg/kg
	总铬	30	mg/kg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3# 0~0.2m	砷	2.01	mg/kg
	镉	0.18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25	mg/kg
	铅	29	mg/kg
	汞	0.357	mg/kg
	镍	42	m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4.1	mg/kg
	pH	7.6	无量纲
	锌	24	mg/kg
	总铬	27	mg/kg

以下空白

试用水印

编制: 李莹莹  
2025年7月31日

审核: [Signature]  
2025年7月31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耀  
2025年7月31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复核意见

经审阅，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基本按照专家意见修改，通过复核，同意上报。

专家：



年 月 日

试用水印

# 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委托，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主持召开了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布海镇 102 国道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 3826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635.0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糠粕 12.75 万吨，米糠毛油 2.25 万吨。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脱溶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脱溶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企业自建的 60m<sup>3</sup> 的防渗储池内，定期由罐车运至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入雾开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分选粉尘、包装粉尘、锅炉烟气、脱溶不凝气、卸料粉尘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第一部分：完善项目行业类别，复核项目选址合理性，复核项目与德惠民康医院的相对位置关系和实际距离；补充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复核本项目建设 15T/H 生物质蒸汽链条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第二部分：规范危废暂存点的说法，复核其位置和建设要求；按日

绘制水平衡图；细化防渗污水储池性质、收集方式、转运周期等参数；明确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规格，说明存储方式，明确生产制度；

3、第三部分：在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中，NMHC 的 98% 的评价结果，已经没有环境容量；结合本项目正己烷的排放，对大气中的 NMHC 指标做达标分析；说明废石蜡油的处置方式和去向；

4、第四部分：标明危废暂存点位置，给出建设方案；复核监测计划；给出地下水分区防护图；完善 VOCs 的管控要求；

5、第五部分：复核有关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等说法和问题？复核污染监督检查表；

6、第六部分结论，过于简化，但是正确；

7、校核文字，复核自查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的条款：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报告表第一部分：复核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复核项目与德惠民康医院的相对位置关系和实际距离，通过大气估算模型确认该医院是否为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给出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确定该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依据；给出项目设置60立方米防渗储池的依据；提供清晰的项目区域所属管控单元分类图件；P14页复核15T/H的生物质蒸汽链条炉的炉型，与后文不符；P15确认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敏感点；

2、报告表第二部分需注意：规范危废暂存点的说法，复核其位置和建设要求；按日绘制水平衡图；原辅材料表中应该给出秸秆用量，并给出存储条件、环境风险隐患等；P24统一工艺流程图中污染物类型、排放速率、排放量的标注；

3、报告表第三部分需注意：P25页表16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中，注意NMHC的98%的评价结果，已经没有环境容量；P32页噪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结合正己烷的排放，对大气中的NMHC指标做达标分析；

4、报告表第四部分需注意：项目建设内容中有危废暂存点，需标明位置，给出建设方案；P36页大气污染源中，复核是否有VOCS排放；由于下风向有个医院，需给出本项目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给出对医院的影响评价；复核监测计划；复核表23中层燃炉与链条炉的区别；复核P40表26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中NMHC的排放速率；给出地下水分区防护图；

5、报告表第五部分需注意：P59风险防范措施中：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物，尽可能切断泄源，这是什么问题？复核污染监督检查表；

6、报告表第六部分结论，过于简化；

7、校核文字，复核自查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6月25日

行业类别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姜雪

评审考核人：吕莉莎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工程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1. 完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与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结合项目周边工矿企业及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情况，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敏感性分析。说明本项目建设 15 吨生物质锅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识别扬尘污染源是否含汞，核算是否设号尾气处理，完善核算内容。*
2.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细化原料来源、性质（含油量等理化性质）、收集方式，存储方式及转运周期，供应可靠性；细化防渗污水储池、溶剂油储罐（容积、数量、类型、储存转运周期）等设置内容，明确危废间等位置；明确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类型及成分分析（是否为成型燃料？），完善水平衡（生产废水总量？）。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规格，说明本项目产品的储存方式及储存量。说明工程生产制度、工作时数。
3. 核实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工矿企业分布，明确周边村屯饮用水源情况。本项目设置溶剂油储罐，完善土壤、地下水背景值。补充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核实本项目是否存在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口，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要求，完善总量审核内容。
4. 核实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复核废气、废水源强（或说明源强可类比条件，原料成分等是否相似，工艺是否相似）：核实是否有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分离粉尘及包装（文中的初清粉尘都包括哪些环节的粉尘？）；复核脱溶不凝气源强（与米糠含油量、干粕带走正己烷的量等有关）；根据溶剂油储罐的类型，核实是否有储罐大小呼气废气；细化各节点各类废气收集系统设置方案，并核实收集效率；核实是否产生脱溶废水？明确具体产生环节；核实项目是否制备纯水，是否有废水产生？是否有

地面清洗废水？结合主要设备完善噪声源强（筛分机？真空泵？），并复核源强及预测结果；核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蒸发器、气提塔等生产工序产生釜残，废石蜡油（石蜡油吸收中的石蜡油需要定期更换），明确处置方式及去向。

5. 建议进一步完善大气影响评价内容，强化车间各环节的废气控制措施，结合工程与周边敏感点的位置关系，分析运营期对近距离居民的影响及相应的减缓措施，完善针对 VOCs 的管控要求。
6. 核实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结合转运周期、水量等说明防渗污水储池容积合理性；从处理工艺、水质、水量充实论证项目依托朱城子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7. 规范危废贮存点及各类池体的建设，细化溶剂油储罐、成品油等设施设备的防渗措施，强化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准废石蜡油、成品油等风险物质种类、临界量、存储量，复核风险事故分析相关内容并明确影响范围，有针对性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8.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企业自行监测（补充废气监测计划）相关内容。
9. 完善附图：更新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明确管控单元代码；完善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工矿企业分布图，明确距离（西北侧是什么企业？）；细化总平面布置图，明确防渗储池、危废间等位置。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鹏龙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鲍秋阳 

职务/职称：研究员

---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能够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工程的环境影响可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可行。

该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评价方法基本得当，评价因子、范围、标准选取基本正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准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符合实际，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环评文件经修改完善后，具备审批条件。

#### 修改意见：

1. 进一步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是否涉及 VOC 排放，完善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 2、明确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细化选址符合性分析；
- 3、复核生产工艺流程图，明确污染环节及污染物；
- 4、复核物料平衡，特别是溶剂使用量和消耗量（包括蒸发损失）；
- 5、明确本项目大气补充监测点位确定原则、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等因素；
- 6、复核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复核朱家油坊居民生活用水情况，是否有水源井；

- 7、复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8、核算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复核污染物排放清单；
- 9、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保投资估算、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试用水印

专家签字:   
2025 年月日